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